

附件3

XX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-卫生人才培养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卫生健康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德阳市卫生健康委		资金使用单位	区人民医院、区中医医院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4.02	24.02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6.82	16.82	100%	
		地方资金	7.2	7.2	100%	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科学			
		下达及时性	及时			
		拨付合规性	合规			
		使用规范性	规范			
		执行准确性	准确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规定执行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规定履行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一是完成2022年中央、省级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育任务：完成5名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骨干、10名村医培训；向脱贫地区派驻对口支援人员3人开展对口支援的工作任务； 二是持续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卫生健康培育任务：14名临床、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。			按照培训方案： 1. 已完成2022年的5名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骨干、10名村医的培训。 2. 已完成向脱贫地区派驻对口支援人员数量3人的对口支援工作。 3. 已完成2021年14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	≥80%	100%	
			向脱贫地区派驻对口支援人员数量	3	100%	
			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	≥80%	100%	
		质量指标	县乡村卫生人才结业考核通过率	≥80%	100%	
			向脱贫地区派驻对口支援完成率	≥90%	100%	
			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	≥95%	100%	
		时效指标	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	培训结束后一次性发放	已发放	
			脱贫地区对口支援人员补助发放	支援结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	已发放	
			紧缺人才培训人员补助发放	培训开始后分阶段发放	已按流程按时发放	
		成本指标	中央财政对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的投入标准	120元/人·天	10.8万	
			省级财政对向脱贫地区派驻对口支援的投入标准	2.4万元/人	7.2万	
			中央财政对向紧缺人才培训的投入标准	0.43万元/人	6.02万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水平	提升	大幅度提升	
			受援地区医务人员水平	提升	大幅度提升	
			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水平	提升	大幅度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培学员满意度	≥80%	100%		
		受援地区医务人员满意度	≥80%	100%		
		参培学员满意度	≥80%	100%		
						
说明		无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